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10688台北市安和路一段29號9樓
承辦人：劉俊宏
電話：(02)2752-7286分機131
傳真：(02)2771-8392
電子信箱：jhliu@tma.tw

受文者：如正、副收受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3日
發文字號：全醫聯字第10300015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為發揮同儕制約精神，特此檢送103年9月14日至9月30日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違規態樣（附件），惠請 貴會針對院所申報異常費用不僅其遭致扣款，亦連帶扣減西醫基層全體總額，影響總額成長率部分予以加強宣導，請 查照。

說明：

- 一、鑒於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申報異常費用不僅遭致扣款等違約處分，亦連帶扣減西醫基層全體總額，影響總額成長率，爰原則每週檢送西醫基層院所違規態樣供參，籲請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各分會加強宣導，瞭解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查核現況與介入輔導，以落實醫界內部聯繫方式與溝通為禱。
- 二、再者，再次籲請申請「全民健康保險西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之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務必遵守健保事務相關法令，確實申報醫療費用，俾免因違反《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致使終止方案之執行。

正本：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台北分會張主任委員嘉訓、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北區分會黃主任委員永輝、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中區分會蔡主任委員其洪、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南區分會張主任委員金石、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高屏分會李主任委員昭仁、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東區分會何主任委員活發、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各分會、各縣市醫師公會
副本：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陳主任委員宗獻、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李副主任委員紹誠、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陳副主任委員聰波、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莊副主任委員維周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校對章

理事長 蘇清泉

| 分區別 | 院所違規態樣 (摘要節錄) | 院所違規事證 (摘要節錄) | 處分條款 (條文摘要節錄) | 處分結果 | 處分月份 |
|-----|----------------------------------|--|--|---|--------|
| 台北 | 其他以不正當行為或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醫療費用之違規情事 | 院所虛報眼晴雷射治療處置費情事 | 特管辦法第39條第1項第4款規定：特管機構於特約期間有「其他以不正當行為或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醫療費用」之違規情事，保險人應予停約1至3個月 | 自103年12月1日起至104年2月28日止停約3個月，追扣虛報醫療費用金額4,290元整 | 103年9月 |
| | 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應通知改善而未改善者 | 關懷名單網頁開啟率未達90%，且關懷名單未開啟人次數大於5人次，經通知應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 | 特管辦法第36條第9款規定：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有經保險人通知應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保險人予以違約記點一點 | 違約記點1點 | 103年9月 |
| | 以不正當行為或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醫療費用，情節重大 | 虛報居家治療其他專業人員處置費、保險對象領慢性病連續處方箋第2或3次用藥時多刷1筆健保卡、未診治保險對象卻自創就醫紀錄及未開立慢性病連續處方箋保險對象每月就診卻以慢性病連續處方箋虛報醫療費用及有未經醫師診斷提供醫療服務等情事 | 特管辦法第40條第1項第2款規定：「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醫療費用，情節重大」情事者，保險人應予終止特約 | 自103年12月1日起終止特約 | 103年9月 |
| 高屏 | 其他以不正當行為或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醫療費用之違規情事 | 院所以非看診醫師名義，製作不實病歷，虛報醫療費用之違規情事 | 特管辦法第39條第1項第4款規定：特管機構於特約期間有「其他以不正當行為或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醫療費用」之違規情事，保險人應予停約1至3個月 | 自103年12月1日起至103年12月31日止停約1個月 | 103年9月 |